

2 证券代码：836209

证券简称：启超电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09	启超电缆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975,199.16 元。公司对上述未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0,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计为 12,112,5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建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晓燕

联系电话：0570-8585969 传真：0570-8585970

邮政编码：324022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 3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